

生科系學分異動說明

111 學年度起學士班畢業明細調整，必修課程學分認抵說明

原課名	異動	說明
生命科學(一)	普通生物學(一)	未修習通過原課程者，以修習通過新課程名稱抵免。
生命科學(二)	普通生物學(二)	
生命科學(三)	普通生物學(三)	
生命科學(四)	普通生物學(四)	
生命科學實驗(一)	普通生物學實驗(一)	
生命科學實驗(二)	普通生物學實驗(二)	
生命科學實驗(三)	刪除	修習通過本系選修實驗課程任一門以抵免。
生命科學實驗(四)	刪除	※一門抵一門

生命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01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生命科學大樓 318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林赫系主任

紀錄：陳冠英

委員：劉英明副系主任、林振祥老師(課業導師)、蔡佩倩老師(課業導師)、鄭任鈞老師(甲組)、黃盟元老師(甲組)、李宗翰老師(乙組)、黃皓瑄老師(乙組)、林玉儒老師(丙組)、鄭旭辰老師(丙組)

外部委員：劉蕙雯老師(東海大學生科系)、吳玟儀(系友代表)

學生代表：陳泰丞(系學會會長)、袁子淇(研究所代表)

主席報告

略

議案討論

第六案

議 題：關於「生命科學實驗(三)、(四)」課程將進行刪除，轉學生及未修習通過之學生如何補足畢業學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學年度畢業明細修訂，大二必修課程「生命科學實驗(三)、(四)」課程將於 112 學年度刪除，對於 111 學年度轉學生(轉入後適用 110 學年度畢業明細)及未修習通過課程之學生，無法符合畢業明細學分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校註冊組說明：若因為課程刪除，致學生無法符合畢業明細之系必修學分數，系上可以「指定系選修課程」，規定此類學生修習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
決 議：因「生命科學實驗(三)、(四)」課程刪除，無法符合畢業明細規定之學生【含轉學(系)生及未修習通過之學生】，可經由修習通過本系專業選修之實驗/實習課程補足(缺一門補一門)。

科目名稱	科目名稱
植物分類學及實驗	植物組織培養及實驗
生態學實驗	植物生理學實驗
水域生態調查	動物生理學實驗
動物行為學實驗	生物化學實驗
野生動物經營管理	微生物學操作技術
生物顯微技術	生物資訊學暨實習
分子演化學	分子生物學技術(一)
無脊椎動物學實驗	分子生物學技術(二)
博物館與生物多樣性	專題研究(2 學分)
海洋生態學	畢業論文(3 學分)
植物生態生理學實驗	

(表供參考)